江西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教字〔2024〕75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学院

“微专业”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11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12日

江西工程学院

“微专业”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探索多种新专业建设途径，更好地服务于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2. “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综合优势，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建设思路和目标

1. “微专业”建设以结果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为手段，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引领教学方法更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拓宽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途径。
2. 通过在部分二级学院开展试点建设，以期建设一批社会反响好、学生满意度高，能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或具有跨学科交叉特色，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水平“微专业”。

第三章 建设任务

1. 促进课程体系与课堂内容更新。积极开发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新课程，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以适应“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趋势。
2. 培育优质教学团队。打造体现我校学科交叉特色的跨学科教学团队和校企合作团队，鼓励教学团队在教学模式和方法上的创新，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水平。
3. 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多机会。浓缩精炼新知识、跨学科基础知识，探索合理、有效的实验实践形式，提高课程的品质与效果，构建科学合理的核心知识体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4. 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跨学科课程体系，提升学生跨学科综合素养、知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第四章 建设主体与责任

1. “微专业”所在学院为建设主体，承担主体建设责任；设置建设负责人1名，在学院领导下，承担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等具体建设任务。
2. “微专业”教学团队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牵头组建，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鼓励学院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由“微专业”负责人担任，团队成员主要由行业企业相关专家、我校青年教师组成，校内教师须来自两个及以上学院。
3. “微专业”课程负责人对每门课程建设、实施和考核方式负责。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1. “微专业”所在学院填写并向教务处提交《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申报书》《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材料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立项。
2. 立项的“微专业”须提交《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任务书》，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实施。
3. “微专业”面向相关学科专业大二学生招生，20人以上方可开班。学生自愿报名，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并按照《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任务书》和《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等的要求开展培养工作，培养周期为3-4个学期。
4. “微专业”教学团队需开设5-8门、15个学分左右课程，其中新开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60%。教学与课程考核均采用线下形式。
5. “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可行、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
6. “微专业”建设期间，教务处每学年末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
7. “微专业”所在学院每学年末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招生计划，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是否继续招生及招生数量。
8. “微专业”不收取学费。

第六章 评估与验收

1. 建设期满后，学校对“微专业”在培养目标达成度、人才培养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不达标的“微专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立即终止；综合评估结果优秀的“微专业”，学校将组织宣传推广。
2. 学校对“微专业”课程建设情况开展评估，严把课程质量关，评估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立即停止授课。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1. 学校认定“微专业”所有课程教学的工作量。
2. 鼓励学院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正常运转。

第八章 成绩与证书管理

1. 达到“微专业”课程要求的，发放“微专业”课程证书；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经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发放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证书。
2.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申报书

2.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

3.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教学大纲参考模板

附件1

江西工程学院“微专业”建设

**申 报 书**

微 专 业 名 称：

微专业负责人：

申 报 单 位：

**一、“微专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微专业”名称 | |  | |
| “微专业”开设面向（年级、专业） | | |  |
| “微专业”简介 | （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简述等，不超过800字） | | |

**二、教学团队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  责  人  基  本  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移动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电子邮箱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 “微专业”建设中  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 | |  | | | |
| 教  学  情  况 | （近三年主要承担的教学任务；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 | | | | | |
| 学  术  研  究 |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学术  研究表彰/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员  基  本  信  息 | 姓名 | 单位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职称 | 电子邮箱 | 教学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微专业”负责人承诺**

|  |
| --- |
|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微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  |
| --- |
| 学院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如获批，学院承诺按计划认真开展“微专业”建设工作，在建设期内完成预期建设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  学院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五、学校评审意见**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微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二、培养要求**

**三、招生对象与条件（对学生所在学科和专业、前置课程等的要求）**

**四、学分与证书**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个学分，颁发\*\*\*“微专业”证书。

**五、课程设置**

**\*\*\*\*\*“微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学时分配** | | **开课学期** | **开课部门** | **前置课程**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注：“总学时=理论学时+实践学时”；如课程为新开课，课程代码不填；开课部门填写任课教师所在部门或单位

附件3

《宏观经济学》教学大纲

( 年制定）

**课程代码：**

**前置课程：**高等数学、微观经济学

**后置课程：**国际经济学、国际贸易理论、财政学、货币银行学等

**学 分：**3学分

**课 时：**\*\*课时

**课程负责人：**

**教学形式：**

**考核方式：**（要求考核方式有效，体现多样化，与教学内容协调）

**成绩构成：**

**使用教材：**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版

**课程概述：**（课程简介，包括课程在“微专业”培养中的作用）

宏观经济学是经济及管理类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课。它以国民经济总量为考察对象，分析宏观经济变量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阐述一国实现充分就业和长期经济增长的机制，说明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作用。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部分宏观经济学基础，包括宏观经济学研究对象、主要内容和国民收入核算；第二部分，均衡国民收入决定模型，包括简单国民收入的决定模型，IS-LM模型，三部门条件下均衡国民收入决定，IS-LM-BP模型；第三部分，AD-AS模型；第四部分，财政和货币政策分析；第五部分，经济增长和波动分析，包括经济增长、经济周期理论、失业和通货膨胀理论。

**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旨在让经济及管理类本科二年级学生初步掌握现代宏观经济学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了解本学科的理论构架和分析逻辑，掌握理论分析和简单的数学模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培养学生的经济学思维能力，使学生能够运用经济学基本原理观察、分析和解释现实生活中比较简单和典型的宏观经济现象和问题，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为他们学习其他专业课程提供必要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经济学思维能力。

**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是否有效，体现多样化，与教学内容协调等）

宏观经济学是一门逻辑性很强同时又与现实经济生活关系非常密切的学科。所以在教学中，首先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运用现实中丰富生动的大量案例阐述宏观经济理论，增强课堂教学的趣味性，案例分析有利于学生学会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第二，教学中注意介绍经济分析的逻辑，强化图形分析法和数理分析法的训练，使学生能初步掌握现代经济学分析工具，判断和分析现实经济问题，将数学分析与经济学教学有机联系起来。第三，讲授与自学结合，加大学生的阅读和训练。针对宏观经济学本身课程特点，主要采用课堂讲授和案例分析为主，系统讲授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重要模型，同时，督促学生加强课后自学，注重教学互动，安排适量学时进行课堂讨论。第四，加大课程训练力度，配套系统完善的习题册，配备研究生助教批改作业并上习题辅导课，使学生对课堂教学内容得到进一步理解和深化。第五，鼓励学生阅读主要参考书，了解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并写出读书心得，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各章教学要求及教学要点：**

**第一章 宏观经济学的基本指标及其衡量**

**第一节 宏观经济学特点**

**课时分配：**6课时，其中\*\*为线上教学，\*\*线下教学（答疑）

**教学要求**：

宏观经济学是一门以宏观经济运行为主要研究对象，主要揭示国民经济在短期内为什么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在长期有哪些力量决定经济增长的学科。通过本章的学习，不仅要掌握宏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还要知道宏观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分析方法，了解宏观经济学理论的演变。

本章以什么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如何核算为主题介绍宏观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国民收入包括多个总量：国内生产总值（GDP）和国民生产总值（GNP）、国民生产净值（NNP）、国民收入（NI）、个人收入（PI）和个人可支配收入（DPI）。在现行的国民经济统计中普遍采用国民经济账户体系（SNA）体系，运用生产法、支出法和收入法三种方法来度量一国的经济活动水平。虽然GDP 和GNP 是衡量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但并不能全面反映一个国家国民的福利水平。本章学习的关键是：掌握GDP、GNP、NNP、NI、PI、DPI、最终产品、中间产品等基本概念，明晰其相互关系，为深入学习宏观经济学打好基础。在此基础上熟练掌握国民收入核算的收入法和支出法，了解名义GDP和GDP的关系。了解失业和物价水平的衡量。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宏观经济学的M特点**

一、宏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二、宏观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三、宏观经济理论的演变和发展

**第二节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核算方法**

一、国内生产总值的含义

二、为什么总产出总是等于总收入或总支出

三、用支出法核算GDP

四、用收入法核算国内生产总值

**第三节 从国内生产总值到个人可支配收入**

一、五大总量的关系

二、GDP与GNP的关系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基本公式**

一、两部门经济的收入构成及储蓄-投资恒等式

二、三部门经济的收入构成及储蓄-投资恒等式

三、四部门经济的收入构成及储蓄-投资恒等式

**思考题：**

1．怎样理解GDP的含义？与GDP有关的总量有哪些？

2．怎样理解产出等于收入以及产出等于支出？

3．你对现行的国民收入核算体系有何看法？

**参考资料：**

执笔人： 年 月

微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江西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